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08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083 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斯信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莱斯信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莱斯信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莱斯信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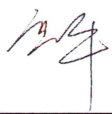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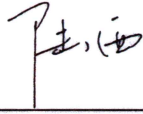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莱斯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斯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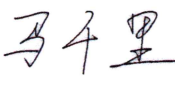

（此页为莱斯信息容诚专字[2024]230Z008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里

2024 年 4 月 24 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96,979.5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9,791.2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077.8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9,791.2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077.8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78,266.23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58,266.23 |
| 差异 | | G=E-F | 20,000.00 |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6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 320006677013003245687 | 224,525,327.05 | 募集资金专户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 0162220000004926 | 125,783,184.95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 | 4301017729100344109 | 148,800,042.94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8110501013902257603 | 61,366,163.12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125903835910808 | 22,187,587.2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582,662,305.33 |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0.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5,693.3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2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赎回 | 期末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3.08.23 | 2023.12.22 | 3.05% | 是 | - |

| | | | | | |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2023.08.24 | 2023.12.22 | 2.70% | 是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3.08.23 | 2023.12.22 | 2.48%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3.09.01 | 2023.12.26 | 2.55% | 是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3.12.29 | 2024.03.29 | 2.50% | 否 | 20,000.00 |
| 合计 | —— | 77,000.00 | —— | —— | —— | —— | 20,000.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 31,517.80 | 31,517.80 | 31,517.80 |
| 2 |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 15,728.04 | 15,728.04 | 15,728.04 |
| 3 |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 7,086.05 | 7,086.05 | 7,086.05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391.67 | 17,391.67 | 17,391.67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25,256.03 |
| 合计 | | 101,723.56 | 101,723.56 | 96,979.59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募投项目中，“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及“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因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6,979.5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9,791.2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9,791.2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 否 | 31,517.80 | 31,517.80 | 31,517.80 | 9,424.55 | 9,424.55 | -22,093.25 | 29.90 | 2025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 否 | 15,728.04 | 15,728.04 | 15,728.04 | 1,053.27 | 1,053.27 | -14,674.77 | 6.70 | 2025 年 5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 否 | 7,086.05 | 7,086.05 | 7,086.05 | 1,034.38 | 1,034.38 | -6,051.67 | 14.60 |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7,391.67 | 17,391.67 | 17,391.67 | 4,967.34 | 4,967.34 | -12,424.33 | 28.56 | 2025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25,256.03 | 25,256.03 | 3,311.71 | 3,311.71 | -21,944.32 | 13.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1,723.56 | 96,979.59 | 96,979.59 | 19,791.25 | 19,791.25 | -77,188.34 | 20.41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因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拟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技术方案迭代更新论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27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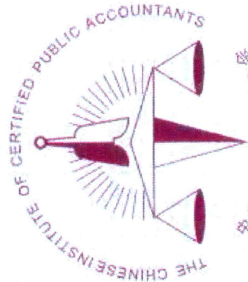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高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8611087669





姓名 陆茜
 Full name 陆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3-24
 Date of birth 1989-03-24
 工作单位 安徽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903241548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890324154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04 21
 Date of Issuance 2017 04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马千里
 Full name: Ma Qian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4-06-24
 Date of birth: 1994-06-2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40624407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2021 / 11 / 30

证书编号: 11010032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2020 / 4 /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